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6 (e)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

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

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

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1.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董事会的报告是根据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和 22 日举行的虚拟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编写的，该决定要求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根据研究所《章程》（经社理事会第 1989/56 号决议，附件），本报告载有研究所在 2020 年开展的工作和取得成果的信息。

2. 报告还载有介绍犯罪司法所《2019-2022 年期间战略方案框架》执行情况的实质性信息。该框架得到了董事会的批准，包括六个战略优先事项以及研究所开展活动所使用的工具和方法。请委员会欢迎《框架》的实施，并邀请会员国与犯罪司法所合作，并为执行《框架》的各项活动提供自愿捐款。

* E/CN.15/2021/1。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取得的成果

董事会的报告

一. 导言

1.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5 年第 1086 B(XXXIX)号决议设立的。本研究所是联合国的一个自治机构，由研究所董事会负责管理和提供战略指导。董事会还负责协助确定优先事项，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定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
2. 犯罪司法所在其制定和执行预防和控制犯罪领域经优化政策的广泛任务授权范围内运作，其使命是促进司法和法治，以支持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3. 犯罪司法所在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安全治理以及技术进步的风险和惠益领域的专门领域和选定领域开展工作。犯罪司法所通过其前沿性的、侧重行动的专门研究、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为联合国政策和业务奠定了重要基础。本研究所是联合国系统内外创新理念的一条传播渠道。
4.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犯罪司法所加强了其电子学习能力，并扩大了其在线培训方案。因此，犯罪司法所的培训方案，包括跨国犯罪和司法法律硕士课程，在 2020 年几乎完全改为在线授课，同时仍然坚持采用其跨学科的实用方法。
5. 此外，犯罪司法所调整了其在研究、培训、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政策支持方面的工具和专门知识，以应对新的以及新出现的犯罪活动的挑战，因为恐怖主义、暴力极端主义和有组织犯罪集团都试图利用这一大流行病。
6. 此外，由于这一大流行病加剧了某些群体原有的脆弱性，犯罪司法所在其方案和活动中特别强调通过提高抵御能力、预防犯罪及促进和平、安全和包容的社区来减轻这一大流行病对弱势群体的影响。
7. 董事会的这份报告概述了犯罪司法所根据《2019-2022 年期间战略方案框架》在 2020 年开展的工作。

A. 2019-2022 年期间战略方案框架

8. 犯罪司法所通过研究、需求评估和分析不断变化的趋势以及从合作伙伴、学术界、民间社会行为体、政策制定者和从业人员那里收到的反馈，在其《2019-2022 年期间战略方案框架》中确定了以下威胁和挑战：

(a) 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缺乏针对具体情况的应对措施，刑事司法系统薄弱，国家和跨国合作存在空白；

(b) 进入合法和非法市场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影子经济、非法资金流动以及可能与恐怖主义网络的联系；

(c) 冲突后地区安全治理薄弱，法治不佳，并缺乏问责制；

- (d) 高科技安全问题：包括全球威胁和解决方案；
- (e) 对拥挤的空间和易受攻击目标的威胁；
- (f) 易遭受犯罪剥削、性别不平等和侵犯弱势群体人权行为；
- (g) 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中新出现的趋势：环境资源非法开采、利用和交易以及危险物质贩运。

9. 该框架包含以下六个战略优先事项：

- (a) 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 (b) 打击有组织犯罪，打击一切形式的非法贩运和非法资金流动；
- (c) 加强冲突后国家的法治；
- (d) 通过研究、技术和创新确保安全；
- (e) 应对威胁和减轻风险：安全治理；
- (f) 通过保护弱势群体和增强弱势群体的权能来预防犯罪。

10. 针对《框架》中强调的刑事司法、安全和治理问题，精心制定了相关对策，以便支持和协助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犯罪司法所旨在利用其在研究、提供培训、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政策支持方面的工具和专门知识，协助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实现这些目标。研究所的优先事项特别符合目标 16（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但它们也与其他几个目标（2-6、8、9、11、14 和 15）相关。

B. 工具和方法

11. 2020 年，犯罪司法所继续在刑事司法和决策领域制定、试验和推广新的创新举措，努力建设会员国预防和打击犯罪的能力。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并应对一系列不断变化的传统威胁和新兴威胁，犯罪司法所采取了一种多部门整体方法，开展应用和面向行动的研究，交流和传播知识，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和提供政策支持。

12. 犯罪司法所促进开展研究，以扩大对各种问题的认识和理解，并为其量身定制适当的干预措施。具体成就包括发布了以下九份报告：

(a) 《多管齐下：是什么增强了社区抵御激进化变为暴力极端主义的能力？——在萨赫勒和马格里布地区打击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项目的调查结果》；

(b) 《当音乐停止：恐怖主义对马里青年的影响》；

(c) 《支持和参与的动态：了解马里青年对暴力极端主义的态度》；

(d) 《恶意使用和滥用人工智能》；

(e) 《制止虚假信息的病毒传播：COVID-19 期间恶意使用社交媒体的风险及抗击它的技术选项》；

(f) 《走向负责任的人工智能创新：国际刑警组织 – 犯罪司法所关于人工智能促进执法的第二份报告》；

(g) 《人工智能特辑》；

(h) 《COVID-19：我们发现了自己的脆弱和力量的那一天》；

(i) 研究所虚拟会议总结报告，题为“COVID-19，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优先事项：关注弱势群体”。

13. 这项研究提供了关于各种政策选择及其实际或潜在成功的比较信息，从而支持和促进了有效的计划设计和实施进程。虽然几份研究报告侧重于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但研究所开展的研究还通过探讨犯罪和暴力如何阻碍发展并为会员国提供量身定制的分析，支持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社会和刑事政策战略。通过传播定性和定量数据以及分析犯罪趋势，研究所帮助会员国提高对刑事司法系统和相关政策框架的需求和差距的认识。

14. 犯罪司法所的培训和学习活动积极促进转让和传播研究所通过执行其六个战略优先事项下的项目和方案而获得的内部专门知识。研究所内部设计、提供、管理和评价学习活动的的能力得到良好发展，又有广泛的专家与伙伴关系网可用，这些专家及伙伴关系还不断巩固和扩大，使研究所能够组织大量的培训活动。

15. 犯罪司法所依据其战略优先事项实施了技术合作项目和方案，根据这些技术合作项目和方案组织了专业培训，以发展司法、立法、执法和监狱人员、军事人员、维和人员、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和媒体专业人员的能力。此外，还应不同组织要求量身定制了专业培训，目的是在犯罪司法所任务范围内和战略优先事项下各领域，建立或加强机构和个人能力。

16. 除提供专业培训外，犯罪司法所还继续设计和实施硕士课程方案和专门的研究生教育课程，它们都围绕犯罪司法所的任务展开，侧重于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安全、国际刑法和人权。

17. 2019 年和 2020 年，研究所与和平大学合作，为来自 19 个国家的 52 名希望专攻国际刑法、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跨国犯罪领域的学生在线组织了第十四期跨国犯罪和司法法律硕士课程。模拟法庭是硕士课程的标志之一，2020 年的模拟以电影《天空之眼》的情节为基础，也被改成了一个在线活动，学生们在一个国际法庭面前进行虚拟诉辩。

18. 此外，还利用犯罪司法所开发的动态培训方法，构思和设计了一些面向研究生和专业人员的在线课程，其中包括与联合国实体和国际大学合作，为年轻的专业人员和研究生开设了六门在线专业课程，以传播犯罪司法所在移民、人权、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仇恨言论、粮食安全和保护文化遗产等领域的知识。吸取的经验教训和确定的最佳做法将反映在计划于 2021 年开办的课程中，以期进一步改进这些课程。

19. 培训专家人才库由犯罪司法所内部专题专家以及学者、从业人员和联合国高级官员组成，确保提供不同的深刻见解和视角。每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都会讲授一些与有组织和跨国犯罪有关的主题，包括贩毒、恐怖主义、人口贩运、环境犯罪和法治。

20. 犯罪司法所应用其研究结果和经验教训，继续在许多高度专业化的犯罪和司法专题领域提供培训和实地实用咨询和指导。它还在政策和业务层面就与犯罪和司法有关的问题向对口部门提供建议，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应对具体挑战。
21. 作为会员国、地方政府机构、研究机构、国际组织、私营实体和民间社会之间协商与合作的平台，犯罪司法所在组织和协调确定创新理念和方法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22. 犯罪司法所作为全球平台拥有独特地位，因此与国际社会分享了通过其方案和活动学习到的许多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研究所采用各种方法在犯罪和司法领域加强学习和提高认识，例如举办和主办在线国际会议、讲习班、从业人员专门课程和年度跨国犯罪和司法法律硕士课程方案。此外，犯罪司法所还直接支持国家利益攸关方在该领域的能力发展，同时也促进合作，分享其专门知识和国际良好做法，以提高他们的认识。研究所通过其系列出版物，包括《免于恐惧杂志》以及由于其研究项目、培训工作和实地活动而编写的政策文件和专门材料，加强了这些努力。
23. 犯罪司法所 2020 年开展的工作全部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其主要捐助方是加拿大、意大利、日本、荷兰、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联合国反恐办公室、国际反恐中心、工商食品公司、1Qbit 信息技术公司、圣保罗公司和其他一些私营公司、基金会和国际组织。
24. 犯罪司法所的工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了广泛影响，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受益于其技术援助。其活动方案的交付机构是设在意大利都灵的总部和小型办事处网络，包括设在罗马和纽约的联络处，设在布鲁塞尔和日内瓦的项目办事处，设在海牙的人工智能和机器人中心以及设在阿尔及尔、安曼、马尼拉、内罗毕、拉巴特、塔什干和第比利斯的欧洲联盟化学、生物、放射、核风险化解英才中心。犯罪司法所在其设立正式办事处的地点参加联合国系统协调机制。

二. 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25. 犯罪司法所以萨赫勒-马格里布地区为重点，继续支持当地社区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制定的倡议，以加强 9 个国家的社区对暴力极端主义的抵御能力。犯罪司法所通过支持这些倡议，在增强抵御恐怖主义激进化的能力方面，特别是在增强年轻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抵御能力方面，收集了关于地方上行之有效的战略和措施类型的信息和循证数据。研究所的深入循证研究还显示了恐怖团体的存在如何影响年轻人的生活，并确定了在制定地方和国家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政策和做法时应多加考虑的变数。
26. 为此，犯罪司法所还协助全球认识体育的重要性，了解能够并应当利用体育促进和平、正义、包容，增强归属感和抵御暴力极端主义的能力的具体方式。
27. 在改造和重返社会的努力方面，犯罪司法所提高了对监狱环境中激进化风险以及打击这种激进化方式措施的认识。特别是，研究所制定了指导方针，以提高监狱工作人员培训质量，总体目标是加强监狱环境中暴力极端主义罪犯的管理。
28. 此外，犯罪司法所设计和制定了培训活动，以传播通过实施其关于暴力极端主义的项目和方案而获得的知识。2020 年 12 月，犯罪司法所为锡耶纳大学（意

大利) 的学生提供了一门在线培训课程, 重点是“理解和预防暴力极端主义: 方案和方法”。

A. 支持地方社区和民间社会组织预防和打击暴力激进化和极端主义行为

29. 犯罪司法所认识到社区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继续支持和实施旨在预防和打击激进化、恐怖分子招募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方案。

30. 犯罪司法所以萨赫勒-马格里布地区为重点, 试行和评估了不同性质的干预措施, 自 2017 年以来, 一直由城市和农村社区的各种基层组织实施。这些干预措施让面临激进化风险的不同行为体参与进来, 特别是以年轻人为重点。截至 2020 年底, 犯罪司法所已在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乍得、利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和突尼斯支持了 83 个民间社会和非营利组织, 开展了 500 多项活动, 参与人数超过 23,000 人。自 2020 年 3 月以来, 一些计划的实地活动一直在通过远程的方式开展(例如, 举办在线培训班和在社交媒体上录制和分享戏剧表演)。

31. 研究所预防和打击暴力激进化的成功办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民间社会组织查明社区冤案的当地知识, 以及它们起草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的能力, 根据就是一条经过证实的原则, 即参与性的当地解决方案比来自社区外的解决方案影响更长远。因此, 犯罪司法所在各个社区采取的干预措施都有所不同。主要干预措施涉及人权教育以及缓解和管理非暴力冲突。其他干预措施则强调了包容、社会凝聚力、宽容、公民积极参与和政治代表、宗教宽容、妇女权利和尊重多样性等次主题领域。犯罪司法所还协助民间社会行为体采取行动, 通过提供积极、实用和现实的暴力替代办法, 限制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的影响, 质疑极端主义分子的叙事。

32. 2020 年, 一份最终分析报告公布了研究所萨赫勒-马格里布地区工作的建议、调查结果、成功案例和吸取的经验教训。¹该报告对 9 个目标国家的地缘政治背景进行了实质性研究, 特别关注了 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发生的恐怖主义活动的数量和类型, 深入分析了民间社会组织采取的干预措施和做法, 并审议了当地社区查明的冤案。

B. 与弱势民众, 特别是与处境危险的青年一道, 通过增强权能和建设抵御能力, 强化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33. 犯罪司法所以马里为重点, 使用了包括研究、培训讲习班和指导计划在内的多种工具来反驳恐怖分子的说法, 加强弱势群体抵御暴力和极端主义言论的能力。

34. 马里青年领导人持续参与犯罪司法所重在增强批判性思维技能、冲突管理态度和政治能力的指导和培训方案, 已加强了当地社区预防和打击激进化和极端主义活动的努力。这些青年领导人来自马里几乎所有地区, 在研究所的支持下, 他们将获得的知识传授给他们的原籍社区, 包括由犯罪司法所培训的青年领导人牵头, 在地方一级自发组织同侪培训课程, 参加培训课程的人数已超过 800 人。

¹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多管齐下: 是什么增强了社区抵御激进化变为暴力极端主义的能力? ——在萨赫勒和马格里布地区打击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项目的调查结果》(意大利, 都灵, 2020 年)。

35. 举办了关于公共演讲以及沟通工具和技术的面对面培训课程，以促进对话和社区抵御能力。由此前接受犯罪司法所培训的当地专家向来自马里不同地区的 30 名青年领导人提供了强化培训，总体目的是加强他们的能力，传播抗击暴力极端主义价值观，并与当地社区合作，确定针对极端主义及其叙事的量身定制的对策。

36. 犯罪司法所还通过专门的指导方案支持这些青年领导人。研究所计划和监测辅导员和学员之间的会议，并鼓励他们定期开展对话，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犯罪司法所还支持从指导方案收集定性数据，以确定加强青年对暴力极端主义抵御能力的良好做法。

37. 为了从青年的角度提高对马里暴力极端主义现象的认识，并支持制定该国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特别侧重于抵御能力战略的未来举措，犯罪司法所编写了两份研究报告。²这两份报告都是基于在马里的巴马科、莫普提和梅纳卡收集的数据。第一份报告描述了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并就恐怖主义对年轻人的影响提供了新的见解。第二份报告基于 300 份问卷调查，探讨了上述马里三个地区支持和/或意愿参与暴力的情况，侧重于各种风险因素对可能参与暴力的影响。特别关注暴露在暴力和不安全情况中；族裔和宗教团体的自我认同作为参与暴力的驱动力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受访者对西方的态度。

C. 促进利用体育及其价值观作为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的工具

38. 犯罪司法所与反恐办公室、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和国际体育安全中心在重大体育赛事安保和促进体育及其价值观作为预防暴力极端主义工具的全球方案下开展合作。2020 年，犯罪司法所编写了一份文献综述、立法、政策和良好做法汇编草案，支持利用体育及其价值观作为预防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的工具。汇编草案旨在在全球方案框架内确定独特方面和提升未来举措。犯罪司法所还公开征集提案，向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小额赠款，开展旨在利用体育及其价值观防止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创新行动，共收到来自 70 多个会员国的 420 份申请。这些活动将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实施。

D. 加强监狱内外暴力极端主义罪犯以及返回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改造和重返社会工作

39. 2020 年期间，犯罪司法所继续支持会员国将全球反恐论坛普遍良好做法转化为国家政策，详见研究被监禁的暴力极端分子的改造需要的《暴力极端主义罪犯改造和重返社会良好做法的罗马备忘录》。在这方面，犯罪司法所继续与马里的国家监狱官员接触，为被监禁的暴力极端主义罪犯建立风险评估程序。

E. 处理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40. 犯罪司法所继续利用《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联系的海牙良好做法政策工具包》作为决策者和从业人员互动能力建设活动的基础，使他们能够更好地

²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国际反恐中心，《当音乐停止：恐怖主义对马里青年的影响》（意大利，都灵；海牙，2020 年）；《支持和参与的动态：了解马里青年对暴力极端主义的态度》。

地了解和处理这种联系和相关犯罪。有关全球反恐论坛，犯罪司法所开发了工具包，以扩大《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联系的海牙良好做法》，并提供了关于这种联系及其区域表现的信息，并就如何落实 25 项良好做法逐项提出了建议。该工具包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利益攸关方提供了在各区域应用良好做法的实用工具，此外还帮助有关会员国和其他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更好地了解、预防和解决这种联系。

41. 犯罪司法所与肯尼亚国家反恐中心合作，利用该工具包为来自该国各执法机构的 30 名参与者提供了培训，参与者中包括法官和检察官。培训是在网上进行的，包括基于真实案例的情景设定练习，目的是突出工具包内的良好做法，例如解决机构内部和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问题，加强司法系统打击这种联系的能力，确保法律专业人员识别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以及优先考虑和加强边境安全。

42. 还与阿尔巴尼亚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协调中心合作，为阿尔巴尼亚的两个不同群体举办了两次在线培训课程。第一组接受培训的人员由社会工作者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培训课程侧重于这种联系所涉的地方层面，确保社区获得基本服务，支持经济举措，并支持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第二期培训侧重于执法能力建设，目的是提高相关从业人员对这一联系的认识和能力，并提高他们监测网络空间的能力。

三. 打击有组织犯罪，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和非法资金流动

A. 提高会员国更好地追踪、冻结、扣押、没收和追回与重大腐败行为有关的资产的能力

43. 尽管 COVID-19 造成了种种限制，但突尼斯在犯罪司法所的技术支持下起草了立法，以建立一个新的机构来追踪与腐败和其他严重犯罪有关的资产。犯罪司法所向突尼斯政府提供的支持还促成该国起草了关于非刑事没收与腐败及多种形式有组织犯罪相关资产的新立法；这项立法是中东和北非地区的第一项此类立法。

44. 2020 年 9 月，研究所在利比亚开展了另外的反腐败工作。尽管因 COVID-19 大流行而施加了种种限制，犯罪司法所仍对利比亚腐败造成的非法资金流动状况进行了全面审查。

45. 2020 年 4 月，犯罪司法所在东部伙伴关系国家开始了与资产追回和非法资金流动相关的工作。研究所对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的非法资金流动状况进行了全面审查，并编写了相关研究文件。除这些审查外，犯罪司法所还为各国的政策制定者提供了必要的初步法律和业务调整的明确路线图，以提高追查、冻结、扣押、没收和追回与有组织犯罪和高层腐败相关资产的效率和效力。

B. 加强打击非法资金流动、非法贩运和有组织犯罪的政策和机制

46. 为了增加对各种侵犯知识产权方式的了解，提高国家和国际应对措施的效率，犯罪司法所继续与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合作，对侵犯知识产权的案例研究进行深入分析。

47. 2020 年，对以下三个案例进行了深入分析：(a) 荷兰案例，涉及假冒啤酒渗透合法供应链；(b) 丹麦案例，涉及一名网页管理员通过发布在线版权侵权工具的广告而获利，因此负有的刑事责任（附条件责任）；(c) 比利时案例，涉及通过社交媒体销售假冒产品和利用临时储存服务。

48. 其他国家的检察官和调查法官正在将这些案例研究的分析结果用作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加强司法程序和结果。

49. 犯罪司法所还进行了一项研究，以更好地确定和了解可通过司法合作适用于网上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法律措施的实际适用情况。这项研究增加了对这类工具的了解，使越来越多的调查和检察机关使用这些工具。

四. 加强冲突后国家的法治

50. 2020 年，犯罪司法所努力通过促进问责机构和法治以及在冲突后国家建立强有力的司法机构来加强可持续发展、建设和平和民主进程。

51. 为此，研究所致力于提高国家利益攸关方对反恐政策和做法的需求和差距的认识，方法是弥合有关少年司法的国际标准和国家方案之间的差距，并改善诉诸司法，以此作为在冲突后国家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分子招募的一个关键因素。

52. 研究所在追查和追回与腐败和其他形式的严重犯罪有关的资产方面向会员国提供的支持有助于加强法治和公众信心，并为正在考虑追回被盗资产的冲突后国家树立了典范。

A. 提高冲突后国家加强刑事司法、执法和监督机构的能力

53. 犯罪司法所采取了几项举措，帮助加强冲突后国家的刑事司法、执法和监督机构。这主要涉及协助冲突后国家追回被盗资产，并为改造罪犯和暴力极端分子提供培训。

54. 此外，还开展了培训活动，增强已部署或将部署在冲突后国家的军事人员和维和人员的能力，以便支持向民主过渡。为意大利军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 43 名成员组织了一期关于维和人员在冲突后环境中保护文化遗产的在线课程。

B. 提高冲突后国家刑事司法系统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风险因素和联系的认识

55. 在《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联系的海牙良好做法政策工具包》出版后，犯罪司法所就如何采取最佳方式应对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向会

员国和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提供了咨询意见，同时增进他们对这一不断演变的现象的理解，并提供定义和观察点，以促进对其进行监测。

五. 通过研究、技术和创新确保安全

56. 犯罪司法所支持会员国、国际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科学界和学术界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深入了解最新科技发展带来的风险和机遇。研究所还提高了人们对技术进步如何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认识。

57. 犯罪司法所继续加强会员国管理科学技术快速进步带来的风险和机遇的能力，包括在人工智能和机器人、增强现实和虚拟现实、大数据分析、供应链安全和分散技术等领域。为此，犯罪司法所从战略上致力于提高执法机构对以下问题的认识：(a)与恶意使用技术有关的风险；(b)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和虚拟现实等技术应对包括恐怖主义和剥削儿童在内的安全威胁和各种形式犯罪活动的创新想法；以及(c)与使用这些技术相关的法律、道德和社会挑战。

A. 加强对科技进步的认识，以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

58. 犯罪司法所继续通过查明与科学技术相关进步有关的风险和惠益，为防止未来发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事件作出贡献。在这方面，犯罪司法所收集了关于预防和打击此类恐怖主义的基于技术的想法以及选择的数据和信息，包括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使用分布式账本技术加强当前的核材料核算和控制系统，以及使用虚拟现实对过境点的海关当局进行培训。

59. 在与会员国、国际组织、学术界和技术部门的专家举行的三次虚拟会议期间，对所有数据和信息都进行了讨论和验证。随后，编写了一份报告，介绍了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领域的技术创新相关的风险和机会（即将出版）。联合国反恐全球协调契约新兴威胁及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问题工作组对该报告进行了同行审查。犯罪司法所还与反恐办公室和联合国反恐中心组织了一次网络研讨会，以传播审查结果。来自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技术部门的近 200 名代表参加了此次网络研讨会。

B. 加强对科技进步的认识，以打击对合法供应链的犯罪渗透

60. 犯罪司法所继续加强了解技术在应对有组织犯罪渗透合法供应链所构成的威胁方面的作用。2020 年，犯罪司法所侧重于以下五个主要专题领域：(a)食品欺诈；(b)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c)假冒和不符合标准的杀虫剂；(d)燃料欺诈；(e)非法开采和贩运贵金属。

61. 犯罪司法所与几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研究中心和私营部门实体密切合作，收集和分析与风险情景以及基于技术的想法和选择有关的数据，以打击对合法供应链的犯罪渗透。研究所组织了三个虚拟研讨会来验证结果，并将在 2021 年发表一份报告，说明分析、调查结果和建议。

62. 犯罪司法所还举办了一次关于有组织犯罪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渗透合法供应链的在线专门培训课程。来自执法机构、政府机构、工业界和学术界的 160 多人参加了这次会议。

C. 恶意使用社交媒体和技术选项

63. 2020 年，犯罪司法所监测了与 COVID-19 有关的恶意使用社交媒体的情况，特别是分析了暴力非国家行为体的作用，其中包括恐怖分子、暴力极端主义分子和有组织犯罪集团。2020 年 11 月，犯罪司法所发表了一份题为“制止虚假信息的病毒传播：COVID-19 期间恶意使用社交媒体的风险及抗击它的技术选项”。报告说明了恐怖分子、暴力极端分子和有组织犯罪集团如何试图利用这场大流行病扩大其活动，并危及各国政府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和可信度。研究所通过监测发现，恶意使用社交媒体破坏对政府的信任，同时加强极端主义叙事、招募战略和犯罪集团对领土的控制等情况呈指数级增长。

64. 报告还分析了技术如何提供有效工具以打击网上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强调了优势和局限性。报告强调，技术可以支持但不能取代人们评估在线信息真实性的能力。此外，它指出，有效利用技术发现和揭穿虚假信息应该让使用社交媒体的人能够做出知情决定，判断哪些信息是经过核实的，哪些未经核实，这反过来又可以使人们能够与真相和正义建立更紧密的联系。

65. 作为该报告的后续行动，犯罪司法所与塞拉利昂政府专家，特别是来自内政部、国家税务局、能源部、国防和国家安全部以及卫生和环境卫生部的媒体和传播专家，组织了一次关于 COVID-19 虚假信息的培训班。该课程分析了包括恐怖分子、暴力极端分子和有组织犯罪集团在内的暴力非国家行为体如何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恶意利用社交媒体传播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该课程还提供了检测和揭穿有关 COVID-19 的虚假信息的可能策略。犯罪司法所计划在 2021 年向其他会员国提供类似的课程。

D. 人工智能：风险与机遇

66. 2020 年，犯罪司法所通过其人工智能和机器人中心编写了几份关于人工智能各方面的报告。一份题为“走向负责任的人工智能创新：国际刑警组织-犯罪司法所关于在执法中使用人工智能的第二份报告”的报告作为研究所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持续合作的成果发布。报告分析了与执法相关的人工智能领域的最新发展，包括人工智能领域和法规的当前趋势，提出了深刻见解，并建议为执法创建一个负责任的人工智能创新工具包。

67. 犯罪司法所、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欧警署）和趋势科技编写的题为“恶意使用和滥用人工智能”的第二份报告分析了使用基于人工智能技术从事犯罪行为的现状，以及滥用公共或私人机构使用的人工智能系统谋取犯罪收益的企图。此外，犯罪司法所还策划了一部《人工智能特辑》，收录了来自世界各地思想超前的学者的八篇学术文章。这些文章涉及一系列与法律和政策相关的问题和挑战，从深度伪造到社交网络分析，旨在为那些制定和调整人工智能政策和立法的人提供资源。

68. 犯罪司法所与联合国反恐中心合作，开展了一项关于为恐怖主义目的恶意使用人工智能的重大研究，审查了人工智能领域的趋势和发展，从恐怖主义团体和个人的现有作案手法中得出推论，并报告了犯罪分子使用和滥用人工智能的情况。最终编写的报告将于 2021 年发布，它确定并描述了人工智能在实体和网络世界中的几种潜在恶意使用情况，以及恐怖集团和个人可能滥用公共或私人实体安装的人工

智能系统的两种潜在方式，并为国家当局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了对威胁的总体评估。

69. 2020 年 5 月，犯罪司法所组织了一系列线上活动，包括与国际刑警组织一起举办的题为“COVID-19：如何利用人工智能支持执法”的技术讲习班，探讨人工智能如何协助执法发挥作用，遏制 COVID-19 大流行的蔓延，同时保护一线官员不受感染。

70. 犯罪司法所还与“非洲打击犯罪技术”和 C 脑智库合作，组织了两次侧重于非洲和拉丁美洲的人工智能和预防犯罪的区域讲习班。这两次活动都旨在提高执法专家对人工智能带来的挑战和机遇的认识。

71. 2020 年 11 月，犯罪司法所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举办了第三次年度人工智能促进执法全球会议，会议通过线上的方式举办，来自执法部门、工业界和学术界的 600 多名注册参与者在为期五天的时间里聚集在一起。此次会议的主题是“激发负责任人工智能的发展势头”，其中一个重点就是为执法打造负责任的人工智能创新工具包。

72. 最后，犯罪司法所开始探索人工智能的实际应用，通过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内政部合作实施的一项名为“人工智能促进儿童安全”的新倡议，打击网上儿童性虐待材料的增加。犯罪司法所在 2020 年 10 月国际电信联盟主办的“人工智能扬善”网络研讨会上发起了这一倡议，并在 2020 年 11 月举行的“人工智能促进执法全球会议”期间的一次特别会议上重点介绍了这一倡议。

六. 应对威胁和减轻风险：安全治理

73. 在整个 2020 年，犯罪司法所开发了新想法，以预防和减轻全球安全威胁，并促进可行的战略，以应对各种新出现的安全风险。研究所继续支持会员国努力改进现有政策，特别是通过加强机构间协调与合作，加强对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事件的总体防备和减轻其后果的能力。

74. 在核安全方面，犯罪司法所制定了能力建设举措，旨在加强执法和安全机构的整体能力，以挫败贩运放射性和核材料的企图，包括通过及时交换信息和情报。

A. 化学、生物、放射与核材料方面的机构间合作得到改善

75. 犯罪司法所继续支持目前参加欧洲联盟化学、生物、放射、核风险化解英才中心倡议的 62 个会员国努力改进现有政策，特别是通过加强机构间协调与合作，加强对涉及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材料的事件的总体防备和减轻其后果的能力。2020 年的重点涉及 COVID-19 大流行的管理，而 COVID-19 大流行与生物威胁直接相关。这包括犯罪司法所在不同区域协助开展的几项有针对性的活动，包括：

(a) COVID-19 需求和支持调查的传播，以便更好地了解参加欧洲联盟化学、生物、放射和核风险化解英才中心倡议的 62 个会员国在管理 COVID-19 大流行方面的需求，并给予支持；

(b) 审查正在进行的项目，专门制定项目活动，以满足会员国在 COVID-19 危机期间的需求，包括提供相关培训和设备；

(c) 为八个不同区域组织了线上圆桌会议和区域间会议，促进区域和跨区域 COVID-19 合作；

(d) 通过组织关于安全和有尊严的葬礼和危机沟通的面对面培训课程，在非洲大西洋沿岸国家实施 COVID-19 国家应对计划。共组织了 20 期培训班，覆盖每个国家的若干地区，向 450 人提供培训。由以前接受了犯罪司法所培训的国家专家提供培训课程；

(e) 起草支持海湾地区国家管理 COVID-19 危机的指南；

(f) 通过组织主题为“儿童眼中的安全世界”乌兹别克斯坦学童绘画比赛，提高年轻人对人为和自然的化学、生物、放射和核风险以及 COVID-19 疫情等生物风险的认识；

(g) 在中亚、东非和中非、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中东、北非和萨赫勒地区、东南亚以及东欧和东南欧组织技术网络研讨会，分享管理 COVID-19 危机的良好做法和所吸取的经验教训。

B. 打击放射性材料和核材料贩运

76. 犯罪司法所继续支持中东（约旦、伊拉克和黎巴嫩）和黑海区域（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选定的国家提高国家安全和执法官员设计、规划和开展情报行动的能力，以挫败贩运放射性材料和核材料的企图，并促进这些国家的国家安全和执法官员之间的合作。这包括在 2020 年为中东的执法和情报官员以及其他有关当局和机构的官员编制和实施培训课程，并就打击黑海地区放射性材料和核材料贩运的努力进行深入评估。

77.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在约旦、伊拉克和黎巴嫩组织并举办了线上培训员培训课程。在上课期间，由执法部门、情报部门和监管部门的官员组成的参与者有机会提高他们关于打击放射性材料和核材料贩运的安全和预防措施的知识，并提高他们的培训和沟通技能。培训课程使当地放射和核安全从业人员能够向本国官员提供培训，从而创建了一个可持续的培训系统。在每次举办线上培训员培训课程之后，都会为参与者安排在线指导和辅导课程，以协助他们组织国家培训课程。

78. 2020 年 10 月，在贝鲁特举行了为期四天的国家培训课程，参加培训员培训课程的从业人员对来自黎巴嫩各机构的约 25 名学员进行了培训，内容涉及放射性和核安全以及打击放射性和核材料贩运等专题。

79. 最后，在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开展了线上评估任务。评估包括举行全体会议和与各个机构（情报、警察、海关和核监管机构）进行广泛讨论，以确定在努力打击放射性材料和核材料贩运方面的能力、专门知识和需要改进的领域。

C. 支持会员国制定非侵入性、综合性和整体性安全和安保规划政策

80. 犯罪司法所协助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保护脆弱目标、拥挤的空间和重要基础设施。

81. 为此，研究所开发了一个全面的技术工具包，以促进重大体育赛事的安保，并确定一系列全球标准，以提高对组织重大体育赛事相关风险的认识。犯罪司法所凭借其在该领域的丰富经验和知识，成为由反恐主义办公室协调的重大体育赛事安保和促进体育及其价值观作为预防暴力极端主义工具的全球方案合作伙伴。在这一框架内，犯罪司法所协调起草了确保重大活动安全指南的两个章节，将于 2021 年出版。安全治理一章提供了一种循序渐进的方法来设计确保重大活动安保问题的综合战略，而安全交付一章则确定了在此框架内要考虑的安全要素。

82. 在全球方案下，犯罪司法所还促进和协调了一个关于 COVID-19 对重大体育赛事安保影响的讲习班，就会员国、组委会和体育联合会计划如何重组其安全和安保结构，以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病、体育活动暂停以及由此造成的收入减少等挑战交流意见。所有与会者一致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改善国家和国际的机构间协调，这是加强安全和安保服务工作的一个关键要素。

83. 犯罪司法所与美洲国家组织合作，支持与国家利益攸关方（旅游部、内政部、执法机构、司法系统、大使馆代表和私营部门相关行为体）编制智利《旅游安全战略》定稿。《安全战略》概述了智利各地区旅游业面临的威胁、风险和挑战，目的是找出适当的解决办法，减轻这些风险，改进预防和应对措施，打击影响旅游业发展的犯罪活动。

84. 犯罪司法所完成了 2017 年启动的加强中美洲、墨西哥和加勒比旅游目的地犯罪预防和应对的方案。在三年多的深入研究、能力建设和与受益会员国、当地社区和项目合作伙伴的参与者的对话期间，800 多名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了培训和工作会议，他们都在各自国家的旅游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受益国确定并批准了一系列重要研究结果和建议。这些研究结果和建议被用来编制一份结构井然的指南，以确保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旅游目的地的安全，世界其他地区的旅游目的地国家也可以使用这一指南。

85. 在这一成功经验的基础上，2020 年底启动了一项关于保护拥挤空间和脆弱目标的新方案，包括旅游和重大活动安保要素。其目的是协调和制定美洲（北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34 个会员国的区域安全政策，并制作技术工具，促进专门知识交流和技术援助。

七. 通过保护和增强弱势群体权能来预防犯罪

86. 保护弱势群体、减少风险因素和促进积极变革仍然是犯罪司法所 2020 年的优先领域。作为实施其众多跨领域举措的一部分，犯罪司法所特别关注年轻人，并协助加强家庭成为及早发现激进化或包括吸毒在内的各种形式成瘾的关键因素的作用。

A. 促进和交付针对弱势民众的预防犯罪举措

87. 犯罪司法所继续在意大利、黎巴嫩和突尼斯开展试点研究，以确定支持和巩固家庭在预防吸毒和戒毒中所起作用的基本政策要素。2020 年在这三个国家举行的焦点小组讨论提供了一个机会，让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以及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工作的专业人员汇聚在一起。焦点小组审查了当前的挑战，并就如何巩固家

庭在预防年轻人吸毒方面的作用提出了各种建议，例如通过加强服务网络、加强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机制以及考虑到文化和背景障碍。

88. 制定了一套针对具体情况的建议，并将其纳入三份国家报告中，目的是提高认识，促进知识共享，并推动改进干预系统的努力，以便更好地回应家庭的具体需求，在高风险情况下提供快速干预措施，确保保护人权，减少脆弱性，加强个人和家庭的抵御能力。许多国家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经历的非常情况进一步突显了家庭的脆弱性能够如何迅速变化，强调了加强家庭在保护和支持年轻人方面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89. 2020 年，犯罪司法所起草了一份最终报告，介绍试点项目的成果（即将出版）。该报告介绍了在这三个国家开展的活动，并就目前在这一领域积极开展工作的服务和机构系统提出了每个国家的具体行动，以便能够采取更有效的应对措施，更加贴近家庭的具体需要。

90. 为了更好地了解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新威胁和趋势的背景，并从预防犯罪、司法、人权、法治和发展的角度处理弱势民众问题，犯罪司法所于 2020 年 12 月组织了为期四天的“COVID-19，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优先事项：关注弱势群体”论坛。该论坛提供了一个机会，以确定保护最弱势群体并降低他们受害风险的实际行动。确定了一些关键建议，供联合国机构和会员国使用，以便更有效地应对 COVID-19 危机，并强化未来危机防备。论坛将保护人权、维护法治和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确定为重要的跨领域问题。包括外交使团、政府机构、学术界、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在内的 200 多人参加了此次活动。

91. 论坛探讨的问题之一是 COVID-19 大流行导致的经济脆弱性，以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利用这种脆弱性扩大业务和影响力的风险。犯罪集团在大流行期间表现出机会主义，特别是在造假和渗透合法经济领域。他们利用各国为应对这一流行病而配给和分配的大量资源，并利用这一动态贿赂公职人员，从医疗保健、教育和社会保障服务等关键部门抽走了资金。

92. 论坛还强调了 COVID-19 大流行是如何被纳入恐怖组织的叙事和宣传中的，这些叙事是如何在社交媒体平台上传播的，以及花费更多时间上网的年轻人是如何受到极端主义思想影响的。

93. 犯罪司法所编写了一份关于这一论坛的报告，题为“COVID-19，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优先事项：关注弱势群体”，总结了在为期四天的活动中收集的专家和其他与会者的发言、讨论和反馈。

B. 提高关键行为体接触弱势个人和民众的能力

94. 犯罪司法所继续支持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努力改善其少年司法系统，并更多地使用取代监禁的办法和转送措施，以防止犯罪组织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招募成员。这包括支持这两个国家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以期确立一套要开展的实际行动，以改善每个少年司法系统，具体目标是增加使用替代办法和转送措施，从而减少儿童接触在监狱中活动的暴力极端分子和有组织犯罪招募人员的风险。

95. 同样，犯罪司法所在马里和萨赫勒-马格里布地区开展工作，帮助年轻人和其他弱势群体融入社会，并在某些情况下使他们重返社会，增强社区抵御暴力极端主

义和犯罪组织的能力。例如，通过设计专门培训和赋权活动，并在冲突后环境中把这些活动交付给当地青年领导人，研究所有效地宣传了批判性思维、冲突管理和政治能力的重要性，以提供积极办法取代暴力煽动，因为暴力往往会助长恐怖主义激进化。

八. 支持《2019-2022 年期间战略方案框架》

96. 犯罪司法所主要通过会员国的自愿捐款，包括东道国意大利政府的年度自愿捐款，开展一系列广泛的活动。犯罪司法所不接受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的资金。绝大多数自愿捐款是以短期、指定用途和具体项目资金的形式收到的。尽管犯罪司法所积极调集资金，并不断努力扩大其捐助方基础，但所收到的此类供资从本质上讲是时断时续和不可预测的，这对其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都产生了影响。在这种财务状况下，如果没有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的关键支持和自愿捐款，则全面成功实施雄心勃勃的《2019-2022 年期间战略方案框架》便很可能具有挑战性。
